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陳昭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惟該等關於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係在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法依內部意思及決議形成等機制為合理營運之特殊情況下，始由法院介入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司法控制機制，旨在維持公司執行機

關之運作，然常伴隨有剝奪股東會、董事會循內部多數決民主方式選任適任公司代表人之問題，於適用時自應審慎為之，俾免不同股東間就公司之經營權發生紛爭時，捨內部之股東會、董事會等召開及選任程序不就，而循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方式干擾公司之營運，甚而造成公司之損害。故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法運作，但仍非不得藉由股東會進行董事之選任、補選或解任以控制董事會之運作時，縱因董事會未行使其職權而致公司有遭受損害之虞，原則上仍應歸由股東會為自治控制，而不得逕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為該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相對人公司有三名董事，分別為陳李震祥、陳昭蓉、李俊賢，並由陳李震祥擔任董事長，陳李震祥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死亡，相對人公司之章程並未設有副董事長職務，致無從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職務，其餘二位董事陳昭蓉、李俊賢亦無法互推一人以代理董事長之職務，其董事會已不能行使職權，致相對人公司目前群龍無首，而影響公司業務之運作，有損害公司及影響股東權益之虞，爰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鈞院選任臨時管理人。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對相對人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一定之瞭解，客觀上有相當能力可堪處理相對人公司之事務，故聲請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三、經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既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兼股東，自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二）聲請人主張其係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相對人公司有三名董事，分別為陳李震祥、陳昭蓉、李俊賢，並由陳李震祥擔任董事長，陳李震祥於110年6月21日死亡，相對人公

司之章程並未設有副董事長職等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死亡證明書、相對人公司之公司章程為證，堪信屬實。是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陳李震祥雖已死亡，但相對人公司尚有另2名董事陳昭蓉、李俊賢得行使董事會職權，該2名董事得按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如聲請人所言，該2名董事不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時，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陳李震祥死亡後，應以其餘2名董事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自不能因陳李震祥死亡，即認相對人公司董事會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況陳李震祥死亡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缺額達3分之1，此時其餘2名董事可依公司法第20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以達董事執行業務遇見紛歧時，得有足夠過半數董事之同意決定執行方法，尚非以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方式，取代現有董事之執行業務權利。且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公司有何業務運作會受影響而有受損害之虞。綜上，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容淑